



WO ZHIDAO SHENME



我知道什么？

经济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 著
〔法〕居伊·施朗斯

商务印书馆

D912.29

44

我知道什么?

经 济 法

[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 著
居伊·施朗斯
宇 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法)雅克曼和施朗斯著;宇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我知道什么?》丛书)

ISBN 7-100-02073-5

I. 经… II. ①雅…②施…③宇… III. 经济法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486 号

我知道什么?

经 济 法

[法] 阿莱西·雅克曼 著
居伊·施朗斯 著
宇 泉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外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073-5/F·241

1997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32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68 千

印数 4 000 册

印张 4 1/2

定价:7.50 元

QUE SAIS - JE ?

Alexis Jacquemin

Guy Schrans

LE DROIT ÉCONOMIQUE

3^e éditio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82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第 3 版译出

本书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资助

《我知道什么?》丛书

出版说明

世界闻名的《我知道什么?》丛书,是法国大学出版社 1941 年开始编纂出版的一套普及性百科知识丛书。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该丛书选题不断扩大,内容不断更新,已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丛书作者都是有关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故每本书都写得深入浅出,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至今,这套丛书已印行 3000 余种,在世界上产生很大影响,被译成 40 多种文字出版。

“我知道什么?”原是 16 世纪法国哲人蒙田的一句话,它既说明了知识的永无止境,也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那一代人渴求知识的愿望。1941 年,法兰西民族正处于危急时期。法国大学出版社以蒙田这句话为丛书名称出版这套书,除了满足当时在战争造成的特殊形势下大学教学与学生读书的需要外,无疑具有普及知识,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振兴法兰西

民族的意义。今天,我国正处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全国人民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我们相信,有选择地陆续翻译出版这套丛书,对于我们来说也会起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的翻译出版得到法国大学出版社和法国驻华使馆的帮助,我们对此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原作为数众多,且时间仓促,所选所译均难免不妥之处,个别著作持论偏颇,尚希读者亮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起源	1
第二章 法律与经济的相互依存关系	5
一、法律为经济服务	5
二、法律超越经济	12
第三章 促使经济法发展的因素	28
一、私人利益的组织	29
二、公共权力的作用	34
三、多国共同体的建设	40
第四章 各种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概念	43
一、法国	43
二、比利时	50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4
四、荷兰	56
五、意大利	58

六、英国·····	60
七、美国·····	62
八、欧洲经济法·····	64
九、国际经济法·····	69
十、社会主义国家·····	71
综合·····	74
 第五章 为经济法试下定义·····	 77
一、作为处理方法的经济法·····	77
二、经济法的重大主题·····	81
 第六章 经济法的特点和方法·····	 85
一、经济法规则的构成·····	87
二、经济法规则的解释·····	95
三、经济法规则的实施·····	101
 结束语·····	 111
 注 释·····	 113
 简要参考书目·····	 134

第一章 经济法⁽¹⁾的起源

从汉穆拉比法典⁽²⁾ (其中包括有关利益和工资的规定)到有关实施法国最近一个计划⁽³⁾的条款,我们的社会对作为明确而又绝对必需之现实的“经济法”有了长期的体会。因为,人们很快就会理解到,法律秩序既对现有经济制度有影响,又受现有经济制度的影响。一定的经济制度要和谐运转,就要有一些使占有和使用生产要素⁽⁴⁾、产品或服务得到保证的法规。从相反的意义上说,任何法律秩序对它所限制、制约或规范的经济制度都有影响,既有受到欢迎的影响,也有不受欢迎的影响。不过,对这种相互影响的认识,只是到了最近才通过具体的研究课题和教学课题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被提出来,还是近几年的事。

但是,应当指出,从18世纪起,法国重农学派⁽⁵⁾尼古拉·博多(Nicolas Baudeau, 1730—1792年)在其名为《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的著作(1771年)中,就使用了“经济法规”这一概念。这位

作者认为,“无与伦比、永恒不变、普遍存在……神圣而重要的”经济法规,属于自然法^[6],而且制约着“经济社会”;“经济社会”建立在三种“技艺”即社会技艺、生产技艺和非生产技艺的基础上;这三种“技艺”与弗朗索瓦·魁奈所区分的三个阶级——有产阶级、农业生产者组成的生产阶级、工商业者组成的非生产阶级——是一致的。

虽然现在已不再采用这种看法,但博多却领会了任何经济活动都受“经济宪法”^[7]制约的这个首要真理(后又为德国的学说所深化)。

大约一个世纪以后,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8](P.J. Proudhon, 1809—1865 年)发表了名为《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的著作(1865 年)。他在这部著作中提出和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看来在法国也是首创。蒲鲁东认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的途径解决社会生活的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因为,公法^[9](droit public)和私法^[10](droit privé)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因此,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

这样,经济法就成为“公正原则应用于政治经济学……,[成为]相互关系条例”^[11]。

经济法应该是在参加经济活动的各集团之间达成协议之初形成的。其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

蒲鲁东的豁达大度的观点虽然纯属空想,但仍然是对经济法学说的贡献,因而使这种学说发展到了今天这样的地步。经济法关于公法和私法传统分类的观点也是如此。同样,参加经济活动的集团之间的协议和章程,显然预示着构成今日经济法特征的“协商经济”的出现^[12]。

尤其是在德国,经济法概念已成为许多系统研究的对象。

德国作者 R. 皮彭布罗克在一部长达 250 多页的著作中,看来透彻地研究了这个概念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历史^[13]。给人以强烈印象的是,德国的思想家们对法学和经济学相互关系的问题很感兴趣;因此,“经济法”概念今天在这个国家得到很大发展,而且成为近半个世纪以来的研究和教学内容,是不足为奇的。

不过,对德国法学家是经济法先驱的看法,应该有所保留。在德国普遍接受的用以表示本书所研究的法律规则的词组,是“*Wirtschaftsrecht*”,意即经济的法“*droit de l'économie*”^[14]。

但是,“经济的法”和“经济法”(droit économique)之间的区别并非无关紧要。“经济的法”这一概念主要是描述性的,可以表示适用于经济活动的性质相当不同的全部法律规则。相反,“经济法”这一概念显然较能说明性质,而且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它所强调的乃是使法律规则发生变化的跨部门结合的前景。从起因看,这部著作本身就是跨部门结合和呼吁深化的结果。

第二章 法律与经济的 相互依存关系

在开始分析经济法的时候,应该从理论上明确法律与经济相互关系的性质。

一方面,经济问题先于法律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应该为经济只是其中一个方面的现实生活服务。但是,另一方面,要是认为法律是“经济的女仆”,那就错了:因为,法律规则表达了经济必须服从的某些要求。

我们首先要谈一谈,在市场经济的范围内,法律在哪些方面为经济服务。

一、法律为经济服务

L. 罗宾斯^[15]在一部重要论著中明确指出了经济学的目的:规定特定的稀少资金的合理用途,以便将特定的价值分成等级。^[16]

从这种概念出发,经济学力图详细说明经济活

动相对既定目的达到最高效率的条件。发现这些规则是为了消费者、生产者和集体。从消费者方面看，重要的是选择各种可以获得的商品（即比其他任何可能得到的商品更为人喜爱的全部商品）的最佳组合。从生产者方面看，应该选择最有效的技术改造过程，把各种要素的数量和所生产商品的数量结合起来，以便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满足（利润）。最后，从集体方面看，必须使稀少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

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来说，上述分析的重要结论不在于经济学得出了一般都可以接受的最优标准。

因为，“福利经济学^[17]”的任何主张都不是没有引起争论的，或许与技术效率有关的主张除外。正如 C. 亚伯拉罕和 A. 托马斯所写的，“不涉及对的一定看法，就谈不上最优状态；即使在经济学上，也是如此”^[18]。

核心问题倒是，从有限制地规定的市场条件、制约因素和精心确定的、一般可以用货币衡量的目标出发，经济学家能够精确地从有效行为中引申出必要而充分的条件。这时，法律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允许甚至鼓励采取这种行为。

1. 经济制度的存在和运转。——在资源稀少又

要在各种需要之间进行分配^[19]，从而使集体得到最大满足的情况下，法律规则首先是要建立使人类活动达到这种目的的适当制度。更具体地说，我们的市场经济必须有保证其充分发展的最佳法律制度。在有效的市场经济制度存在所必需的法律规则条文中，有一些是值得一提的。

(1)一般说来，一笔财产只是由于有人对之享有权利才有经济效益，或者说，一件东西只是由于有人对之享有权利才变成财产。因此，一定形式的所有权就是交换的基础。因为，这种所有权赋予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因而使购得的事实和支配的事实之间存在一种关系。它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他人使用的可能性。此外，它还包括被转让或被交换的权利^[20]。所有权的排他性原则和可让予性原则越严格，这笔财产的市价就会越来越高。说到底，真正的财产不是物，而是权利本身。

就一笔财产而言，使用权完全掌握在所有者手中与使用权由数目不能确定的使用者分享相比，在前一种情况下市价较高。此外，所有者越有权阻止不如他有权使用的人取得这笔财产和只卖给出价最高即考虑更好地利用这笔财产的人，这笔财产的市价就越高。因此，商品或服务的市价随所有权保障程度上升而上升，就是寻求能够保证类似保障或有

利于使用权过渡到所有权之法律制度的重大动力。或许就是根据这种观点,才制订了民法第 544 条和旨在保证商品自由流通的规定:禁止绝对不可让与性条款,禁止签订永远共有的协议,禁止替代(民法第 896 条),禁止创设第 543 条规定之外的物权。

(2)市场经济的另一个基础,乃是合同规定的自由。这种自由反映了立法过程的分权,正如经济决策的分权一样。因为,按照民法第 1134 条,依法形成的协议对签订协议者起法律作用。

市场关系不取决于社会地位,而取决于双方签订合同的法律程序:销售合同、贷款合同、劳工合同^[21]……根据这类合同的安排,法律制度起加快或限制经济活动的作用。

“按照法律方法有利于或不利于比如说赊销,按照制造商向用户企业交付电子商品时是出售、出租实物或设备,资金流动会出现不同情况:受到限制或加快流动。这样,从法律—经济角度进行的分析,就很可能说明布尔公司按法国法律办事所遇到的困难。同样,租赁合同所采用的新的法律方法,加快了许多法国企业的经济进展。”^[22]因此,市场运转的一个必要条件(但不够),就是债务和债权法。

(3)承袭责任制也是对市场经济范围的保证。这种主张可以从债务法和商法的一条基本规则中得

到说明：无论谁负有债务，必须用其全部资产——动产或不动产，现在的和将来的——履行还债的义务；债务人的资产是其债权人常见的质权^[23]。法国经济制度的法律秩序就是这样把参加者和市场联系起来的。

法国经济除上述法律基础外，还有维持自身运转所必需的一定数量的规定。尤其是竞争法。国家的任务是反对串通一气，反对限制性的做法，反对垄断行为，以便维持竞争价格^[24]制度。因此，有效的竞争不仅不会与“自由放任”^[25]同时存在，反而要求政府保持警惕，避免其自行破坏：务必使企业保持竞争，不要因相互争斗而毁灭，从而造成垄断地位。自相矛盾的是，既要相互争斗，又要禁止最终获胜。

同样，首先旨在保护消费者不致因轻信而受害的一些法律规则，可以促进市场的透明性；这指的是规定生产者必须向公众提供有关供应销售之产品的价格、数量和质量的情况。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为了保证市场关系的存在和维护其作用，法律制度就要对经济关系作出安排。这方面的安排不能局限于上面谈到的几个问题，而必须遍及普遍相互依存原则所制约的全部经济生活。货币与信贷、专利、私人财产、合同规定的自由、承袭责任，对实现忠实体现物以稀为贵的价格